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3-041
B股证券代码:900906B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23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2023)2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2023年3月2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2023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审核通知:公司因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有关规定,上交所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鉴于公司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工作已经完成,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本次重组事项。2023年5月29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通知。2023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审核问询函回复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并于近日按照要求向上交所报送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日、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1日、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由于申请文件中所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即将过有效期,相关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尚在准备过程中。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拟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

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在相关事项落实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及时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本次重组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3-039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

董事长虞宙斯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夜文彦、李权、葛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3-040
B股证券代码:900906B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

监事会主席夜文彦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成都鸡冠山自来水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四川德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发展")持有的成都鸡冠山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收购总价款不超过64,900万元(以下除非特别说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其中,股权价款不超过8,657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出现或有事项风险以及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防范和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西南区域供水业务,巩固提升核心竞争力,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鸡冠山自来水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成都鸡冠山自来水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不超过8,657万元;同意公司在完成股权收购后对成都鸡冠山自来水有限公司增资,预计增资额10,843万元,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本次交易总价款不超过64,900万元,其中,股权价款不超过8,657万元,剩余部分为目标公司承担的应付净债务。经交易三方确认,拟由公司、德瑞发展和目标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以完成标的股权的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交易为公司主业投资,符合公司城市深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西南区域供水业务,稳步扩张业务产能,进一步挖潜存量区域经济效益,提升核心业务能力和行业影响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次收购事项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自行审慎判断后,公司认为该事项属临时性商业秘密,因此公司对该事项采取暂缓披露措施,决定待收购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填写了《暂缓或豁免信息披露登记表》,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进行保管。

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现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公司对本次收购事项予以披露。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方:四川德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时间:1993年1月3日,注册资本:16,8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27282N,注册地址:成都市三洞桥路20号,法定代表人:叶家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控股股东严玉德持有69.44%股权。经营范围:教育产业、高科技生态农业投资;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普通机械、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电器机械;包装、装璜设计;房地产开发(暂定三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德瑞发展以教育产业为核心,其名下拥有多家教育行业相关的控股子公司,同时辅以房地产开发业务,在全国各地联动推进核心产业拓展。

(二)目标公司:成都鸡冠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22日,注册资本:6,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564475552XY,注册地址:崇州市怀远镇富丽村五组,法定代表人:叶家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控股股东:四川德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经营范围:集中式供水;供水管道施工、维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成都鸡冠山自来水有限公司100%股权。目标公司成立于2010年,地址位于四川省崇州市,是一家拥有终端收费权的供水企业。2011年7月和12月,目标公司与崇州市水务局分别签署了《崇州市供水特许经营权合同》(特许经营期30年,剩余年限24年)和《委托协议》。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由德瑞发展质押给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目标公司20,000万元银行借款担保。

序号	质权人	出质人	债务人	质押权利	担保主债权	剩余本金
1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德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鸡冠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成都鸡冠山自来水有限公司100%股权	成都鸡冠山自来水有限公司借款20,000万元	19,000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除上述情形外,交易标的权属清晰,无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在股权正式交易前,需由德瑞发展完成标的股权的解押手续。

(三)目标公司经营资产及财务情况说明

1.经营资产及概况

《崇州市供水特许经营权合同》授予目标公司崇州市供水特许经营权,并约定由其在崇州市投资建设供水工程,包括崇州市怀远水厂、铺设供水干管网和各乡镇管网等设施,规模为20万立方米/日,建成后负责供水工程及相关设施的经营管理。《委托协议》约定由目标公司受托运营崇州市三郎水厂,水厂设计供水规模0.6万吨/日。怀远水厂现状建成规模为土建20万立方米/日,设备规模10万立方米/日,于2017年正式投运,运行近6年时间,得益于优质的地表水资源和相关政策支持,目标公司供水量增长迅速。2022年6月开始,怀远水厂供水量已基本达到10万吨/日的满负荷生产状态,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2.财务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110C016288号)。

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2,651.66万元,净资产为4,514.43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5,440.65万元,净利润为-144.25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目标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4,847.50万元,净资产为3,625.06万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为2,602.32万元,净利润为-889.37万元。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股权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质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2)第1789号】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报告已履行国资备案核准批复程序。评估报告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目标公司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其中: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5,172.96万元;收益法评估结论为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5,122.82万元。从本次评估两种方法的应用途径来看,资产基础法中的特许经营权采用了现金流折现的方法,其方法以及相关参数的选取与本次整体评估采用收益法中的预测数据接近。而收益法途径下与未来预测无关的表内资产作为溢余资产、非经营资产、非经营负债来考虑,在整体收益折现值的基础上进行加减,其内涵与资产基础法基本相同。目标公司无论在经营期限还是经营过程中产品的各项标准上均受特许经营协议限定,其企业价值主要体现在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经营所能获得的投资回报中,相比较而言,收益法的评估架构更为完整,相关因素的考虑更为客观,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2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5,122.82万元。同时由四川衡立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了投资估值咨询,出具了【川衡咨字[202301]第100号】投资可行性咨询报告。咨询报告主要采用对目标公司整个经营期的经营成果进行预测和分析,并通过现金流折现得出企业价值,该方式与资产评估的收益法类似。经测算,目标公司企业投资价值为65,029.22万元,全部股权价值为8,686.16万元。

参考上述报告,同时基于本项目市场发展前景和政策背景,以及历史的发展情况,最终确定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657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目标公司所从事的供水领域是保障崇州市社会经济活动的支撑工程,对于保障崇州市居民的生命健康和正常生活秩序以及保障崇州市社会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以及保护环境等方面有着巨大的现实作用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完成本次股权收购后,目标公司可获得充足的发展资金,有利于厂区设备产能扩充、新增建设配水管网等。本次交易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崇州供水行业的领导地位,扩大供水业务规模,同时占据优势自然资源,具有战略意义。

从2020年8月起,公司已在崇州市羊马新城等片区经营供水项目近三年时间,对当地的供水市场有更加深刻的了解。根据地下资源保护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崇州市现阶段处于供水水源转换的快速推进阶段,目标公司旗下的怀远水厂是崇州市域内拥有充沛、优质地表水资源的供水厂,也是崇州市全域供水规划中集中式供水的主力水厂,现已达到满负荷生产能力,短期内仍会有较大的水量增长预期,具有一定的差异化表现和较强的盈利潜力。整体而言,本次交易符合政策文件和上位规划,能有效提升行业竞争力,完成战略优势布局,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德瑞发展、目标公司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签约各方:

转让方:四川德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成都鸡冠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2.交易价款:

(1)目标公司初始估值为649,000,000.00元(大写:陆亿肆仟玖佰万元整)。

(2)本次交易的股权价款金额按以下标准确定:

本次交易的股权价款=目标公司初始估值-股权交割日的目标公司应付净债务金额

(3)过渡期损益处理

若目标公司在过渡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FCFE)为负值,则交易价款金额应在第2条约定的标准上,再减去股权自由现金流(FCFE)负值的绝对值;若目标公司在过渡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FCFE)非负值,则不做处理。

3.股权交易款支付:

受让方应自股权价款支付条件成就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全部股权价款。

4.资金共管:

(1)受让方应开立由受让方和转让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下称"共管账户"),受让方向共管账户中转入50,0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资金(下称"共管资金"),在转让方于约定期限内完成约定的事项后,则共管资金作为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价款的一部分,在约定时间内由共管账户划转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否则,受让方有权要求立即解除对共管资金的共管并收回共管资金,转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的通知后2日内配合完成解除对共管资金的共管。

(2)受让方依上述约定向共管账户转入共管资金后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完成如下事项:①向目标公司提供资金,确保目标公司偿还完毕宜宾商业银行借款;②注销目标股权之上的质押权,以及注销目标公司为宜宾商业银行设置的所有财产抵押权和其他担保权;③完成股权交割。

5.股权交割:

转让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应由目标公司、转让方提交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申请文件,提供并签署或促成相关方提供并签署有权政府部门不时要求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件,确保于期限内完成股权交割,但受让方需对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予以全权配合,否则因此导致未能按时变更完成的责任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6.交易担保措施:

以转让方对目标公司的债权作为本次交易或有及违约事项的担保措施,若出现或有事项、转让方违反承诺及违约等情形,造成受让方经济损失的,均可以通过抵减前述债权的方式进行补偿。

7.未分配利润: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自成立以来至股权交割日形成的未分配利润转让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予以分配或处置,均由受让方享有并获得。

8.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在西南区域内供水业态的战略持续布局,是供水业务优化和提升的重要举措,具体影响包括以下方面:

1. 布局优势区域

省会城市范围,区位优势明显。崇州是成都市代管县级市,东邻温江区和双流区,处于成都饮用水源上游,属于成都西控区域,自然环境优渥,适宜居住旅游,重点以发展高新技术、农产品和康养旅游业为主。未来随着轨道交通从温江区延伸至崇州市,崇州市整体经济发展呈稳定上升趋势,与温江区域形成管理联动,极大缩短管理半径。

2. 提升核心竞争力

具有终端的供水项目。本项目所属资产是具有终端自主收费权的供水项目,资金周转灵活,有稳定的现金流和充足的经营资本,具备良好的长期投资价值。

形成区域供水联动。拓展公司在大成都范围的供水核心业务,与现有供水区域形成"多水源、多水厂、一张网"的联动供水体系,持续扩充供水产能,加强供水安全,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成都的供水版图,稳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 优化提升成都区域供水项目

发挥规模效应。本项目可持续加强规模效应,大大减少管理半径和管理成本,充分发挥聚集效应的经济性。

增强水源保障。目标公司旗下的怀远水厂是崇州市唯一具备充足地表水源的供水厂,现状原水取自文井江地表水,未来将新增李家岩水库作为水源,水质优良,水量有保障,能继续增强已有供水的水源保障和供水安全,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

解决产能忧患。本项目完成后,可有效解决公司在温江区及崇州已有供区面临的产能忧患问题,形成互相补给的联动供水体系后,充分利用和调配水资源,做到供水经营最经济化。

七、风险提示

1. 或有事项风险

项目主要风险来源自目标公司的或有事项风险。

应对措施:为了能有效控制和降低或有风险,本项目交易要求转让方以其对目标公司的债权作为担保,若未来两年内发生或有事项造成目标公司或受让方实质经济损失的,相关违约金额可直接用于抵扣转让方对目标公司的债权,同时保留向转让方及其实控人的连带追索权利。

2.经营目标风险

项目经营目标风险主要来自项目预期能否逐一实现或能够在预定期限内实现。

应对措施:根据目前的政策背景和市场情况,由于地方大力推动水源转换工作,目标公司的供水量增长迅速,2022年下半年开始,怀远水厂的供水量基本处于满负荷状态;另外,水价调整和项目成本控制均有一定空间。现阶段,公司正保持与市政府积极对接和沟通的状态,围绕崇州供水规划发展目标,协同推动全市供水市场整合进程,有效控制经营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拆解");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本次担保前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创投资")对马鞍山拆解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8日和2023年3月2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北京首创投资2023年度为其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0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其中,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亿元,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北京首创投资控股子公司马鞍山拆解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借款期限1年,由北京首创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今日北京首创投资与浦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光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祥正路1号

经营范围:环保节能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马鞍山拆解为公司控股孙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北京首创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创投资持有马鞍山拆解95%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马鞍山拆解经审计的总资产33,467.90万元,总负债23,274.05万元,净资产10,193.85万元,营业收入15,336.16万元,净利润-753.50万元,资产负债率69.54%。

截至2023年3月31日,马鞍山拆解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3,325.90万元,总负债23,274.05万元,净资产10,051.85万元,营业收入3,686.38万元,净利润-399.33万元,资产负债率69.84%。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

保证人(乙方):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马鞍山拆解整体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北京首创投资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8日和2023年3月2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北京首创投资2023年度为其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0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其中,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亿元。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亿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675,82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24.47%。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39,929.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5.1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2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得医疗")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从83,901,218股变更为117,461,705股,注册资本从83,901,218元变更为117,461,705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90.1218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46.1705万元。
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390.121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1,746.170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具体执行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本议案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因此,上述变更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3-030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承诺股权购买协议(意向性协议)的进展暨交易终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柏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OCEAN MASTER INVESTMENTS,INC(以下简称"海硕投资",以下与三柏硕统称"收购方")与印第安工业公司即Indian Industries Inc. (Evansville, IN.)、Escalade公司即ESCALADE, INCORPORATED(Evansville, IN.)(以下统称"转让方")就其持有的 Harvard Sports, Inc.,(National City, CA.下简称"标的公司A")及间接持有的Harvard California, S. de R.L. de C.V (以下简称"标的公司B")的100%股权的相关收购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股权收购意向,并于2023年5月3日签署了《承诺股权购买协议》(意向性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发布的《关于签署承诺股权购买协议(意向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签署《承诺股权购买协议》后,公司即委托律师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A和标的公司B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但截止目前,尽职调查相关工作仍未完成。因此,公司在风险评估期(2023年6月21日)或其延长期(2023年6月28日)前未向转让方交付购买通知,并于2023年6月28日向转让方发出了终止《承诺股权购买协议》的通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承诺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如果收购方没有在风险评估期或其延长期(如适用)的到期日或之前向转让方交付购买通知,则应理解为收购方已决定不购买公司权益,双方将指示托管代理人向收购方偿还托管的首次托管存款,而转让方应向收购方退还诚意金。在收购方收到托管的首次托管存款和诚意金后,本协议即告终止。

由于在本次交易风险评估期或其延长期前,公司未向转让方交付购买通知并于2023年6月28日向转让方发出了终止《承诺股权购买协议》的通知。因此,协议双方均无需因交易终止承担赔偿责任。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来如有重要信息更新或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3-035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1日和2023年4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85人,缴纳的认购资金为人民币32,775,103.55元,对应股数为24,642,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3%。

2023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312903)中所持有的24,642,935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2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5778055),过户价格为1.33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642,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3%。

根据《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各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及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各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3-4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h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宥仟和",与北京青宥瑞禾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弘道晋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弘道天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5,014,04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512,71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9,501,32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9.69%,上述股东股份变动为2023年6月28日青宥仟和于大宗交易减持了100万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青宥仟和	否	1,000,000	4.18%	0.10%	2020年6月22日	2023年6月27日	陈婷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青宥仟和	22,935,921	2.34	22,935,821	100.00	2.34	22,935,821	100.00	0	0.00
青宥瑞禾	22,935,779	2.34	22,935,779	100.00	2.34	22,935,779	100.00	0	0.00
弘道天华	22,935,779	2.34	0	0.00	0.00	0	0.00	22,935,579	100.00
深圳弘道	20,693,850	2.11	10,346,925	50.00	1.05	10,346,925	100.00	10,346,925	100.00
弘道晋商	5,512,717	0.56	0	0.00	0.00	0	0.00	5,512,717	100.00
合计	95,014,046	9.69	56,218,525	59.17	5.73	56,218,525	100.00	38,795,221	100.00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宥仟和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56,218,52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9.17%,占公司总股本的5.7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3-031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1日以电话、短信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